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恒达智控”）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如下文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于本所认为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有政府批准、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分拆规则》，本次分拆上市构成郑煤机分拆所属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独立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已获得郑煤机股东大会批准。

2、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分拆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液压电控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说明，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等维持发行人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被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系由液压电控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

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额为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352.94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352.94 万股，若前述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42,352.94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条件

1、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郑煤机于 2010 年 8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郑煤机于 201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郑煤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郑煤机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郑煤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郑煤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12.39 亿元、17.93 亿元、20.16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郑煤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郑煤机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审计报告》，郑煤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郑煤机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郑煤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郑煤机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审计报告》，郑煤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郑煤机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郑煤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郑煤机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根据立信出具的郑煤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郑煤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郑煤机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郑煤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郑煤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郑煤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郑煤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经查阅立信出具的郑煤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郑煤机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煤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0.77% 的股份（不含通过郑煤机间接持有的），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郑煤机任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焦承尧	董事长	0.16
2	贾浩	董事、总经理	0.16

序号	姓名	郑煤机任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3	付祖冈	董事	0.13
4	付奇	副总经理	0.08
5	张海斌	董事会秘书	0.08
6	黄花	财务总监	0.08
7	李卫平	副总经理	0.08
合计			0.77

3、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郑煤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郑煤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郑煤机《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郑煤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为综采液压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郑煤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智能开采控制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0.97%的股份（不含通过郑煤机间接持有的），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备注
1	罗开成	董事长、总经理	0.19	直接持有
2	贾浩	副董事长	0.16	直接持有
3	刘付营	董事	0.06	通过郑州贤安间接持有
4	张定堂	董事	0.06	通过郑州贤安间接持有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备注
5	张幸福	董事、副总经理	0.10	直接持有
6	胡维	副总经理	0.10	直接持有
7	常亚军	副总经理	0.10	直接持有
8	王俊甫	副总经理	0.10	直接持有
9	王景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10	直接持有
合计			0.97	--

4、根据郑煤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分拆预案（修订稿）》，郑煤机已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郑煤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郑煤机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后，郑煤机与发行人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郑煤机与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5、本次分拆上市已经郑煤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煤机董事会已就发行人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郑煤机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6、郑煤机已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拆上市事宜，该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郑煤机股东大会已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发行人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郑煤机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鉴于郑煤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持股，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作为独立议案提交郑煤机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7、根据郑煤机披露的公开文件，郑煤机已就本次分拆上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意见并公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

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完成公司登记程序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豁免通知期限已经全体发起人同意，未对发起人行使权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会议决议的有效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及独立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出租房屋以及控股股东授权发行人使用注册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智能化开采控制系统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担任发起人或出资资格，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发起人有效存续，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比例及时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以下简称“新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新股东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2、与新股东入股相关的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
- 4、新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对赌等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新股东投资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的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等特殊约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在申报首发申请文件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股计划运行规范，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以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河南省国资委已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历史沿革确认有关事宜的意见》，确认发行人设立及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清晰，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者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对该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且已取得权属证书，并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担保、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瑕疵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和仓库，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在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相关出租方已对发行人租赁瑕疵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虽然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土地，且已取得权属证书，并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担保、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注册商标

（1）自有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且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郑煤机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合法有效，并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手续；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郑煤机授权发行人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授权专利，且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及共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域名，且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重大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等资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等中国法律

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并正常履行，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4、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的相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该等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已依法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2、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依法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合同/协议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任职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相关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经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投入，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4、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经核查，该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真实、合法、有效。

（二）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合作研发相关的协议以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对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与生产经营规模具有积极作用。

（三）劳动保护及社保、公积金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及社保、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51 人，占公司用工总数（含返聘员工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6.7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简单工序进行劳务外包，包括清洗、带圈、上下料、分检、包装、安装、拆除、修理及辅助软件开发等非核心岗位，以及保洁等后勤岗位；公司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的岗位技术含量较低、人员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经核查，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系独立经营的企业，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前述劳务外包涉及的工作由劳务外包公司组织人员完成，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受限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行业专业人士所具备的知识和能力，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处行业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有关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清晰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巍
高巍

方夏骏
方夏骏

罗彤
罗彤

2023年9月20日

仅用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的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525U

北京市海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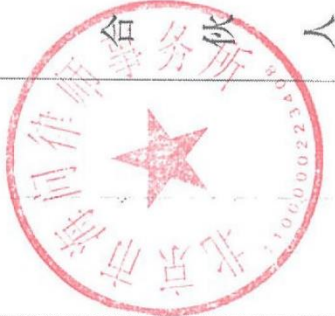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负责人	张继平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53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6号
批准日期	1992-05-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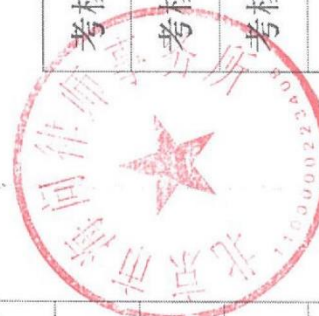
<p>马强, 肖毅, 许敏, 蓝洁, 江惟博, 杜宁, 贾媛媛, 魏双娟, 曹宇, 张继平, 赵燕, 杨静芳, 周卫平, 何斐, 傅鹏, 刘宇翔, 杨超, 封锐, 吴琼, 黄立新, 郭永茂, 张汉国, 钱晓强</p> <p>王义 张琦, 张金恩, 戴文震 杨丽萍</p> <p>高巍 孙伟伟 王佩 王雷 陶杰</p> <p>付艳 刘速 李楠 王建勇</p> <p>李志亭 何凡 牟坚 徐国珍 祁燕</p> <p>李复强 孙慧娟 唐江山 曹超 杨建强</p> <p>徐启飞 平浪</p>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5103795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11234

持证人 高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5341980071985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 日

仅用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的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737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20845

持证人 方夏骏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10107197802171237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9 日

仅用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的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1604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1442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持证人 罗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13198908212519

仅用于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的用途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